

# “了<sub>2</sub>”对事件的存在量化 及标记事件焦点的功能\*

黄瓚辉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提要** 本文讨论“了<sub>2</sub>”对事件的存在量化功能及标记事件焦点的功能。首先,区分“了<sub>2</sub>”和“了<sub>1</sub>”在是否能存在量化事件上的不同,指出“了<sub>2</sub>”具有存在量化事件的功能,而“了<sub>1</sub>”只是完成体标记,其作用是给事件变量提供限制,所表达的存在事件义只是一种语用推导;然后,分析“了<sub>2</sub>”标记事件焦点的功能,并比较“了<sub>2</sub>”句和“了<sub>1</sub>”句焦点结构的异同,指出“了<sub>2</sub>”的存在量化事件功能与其事件焦点标记功能之间的语义关联;最后,将“了<sub>2</sub>”句与同样指涉存在事件的表结果或状态的动补结构以及“的”字事态结构进行比较,指出“了<sub>2</sub>”句和这些结构在存在事件表达上的异同,通过“了<sub>2</sub>”与这些结构的不相容现象进一步证实“了<sub>2</sub>”的事件焦点标记功能。

**关键词** “了” 事件 存在量化 事件焦点

## 一 引言

在事件语义学的假设中,动词带有一个额外的事件论元,句子的表义被刻画成事件量化式,施事、受事等语义角色被看作是将事件变量映射到具体施、受对象的函项,而直接对动作行为进行修饰、限制的成分被刻画为对事件变量进行述谓的谓词(见 Parsons, 1990; de Swart, 1993 等;另见李宝伦、潘海华, 2005 的介绍)。例如:

(1)a. Brutus stabbed Caesar violently.

b.  $\exists e[\text{stab}(e) \& \text{Agent}(e, \text{Brutus}) \& \text{Patient}(e, \text{Caesar}) \& \text{violent}(e)]^{\text{①}}$

在事件量化式中,所有语义角色函项式和修饰限制的述谓式,都是对事件变量起限制作用的,是将事件变量的取值不断地具体化。限制的成分越多,事件变量的取值越具体,但是,

\* 本文初稿曾在“汉语中的量化:语言理论与语言获得”国际研讨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2013年11月)上宣读,承蒙与会专家提出宝贵意见。本研究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项目编号:12&ZD175)、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项目编号:13YJC740032)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编号:T2013221025)的资助。《世界汉语教学》匿名评审专家为本文提出了详细而中肯的修改意见,本文定稿时多处吸收了这些意见(修改之处较多,未在文中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① 这个例子及语义表达式引自 Parsons(1990),不过这里将其原文中的语义函项 Sub(ject)改成了 Agent,将 Obj(ect)改成了 Patient。施事、受事比主、宾更能反映语义角色关系。

在受到量化词的约束前,不能被赋予真值。事件量化式要想获得真值,其中的事件变量就要受到量化算子的约束。事件变量受到存在约束时,表达存在事件。

语言中的时间指称(temporal reference)可以看作是对句中事件变量进行约束的手段。时间指称可以借助时间状语(time adverbials)、时制(tense)及语境(contexts)等来获得。指称过去时间(past time)的成分可以看作是对事件变量进行存在约束的手段。在有时制的语言中,动词的过去时形态变化是强制性的,因而过去时标记可以看作是存在事件的标记。现代汉语被认为是缺乏系统的时制(tenseless)的语言(见吕叔湘,1979等),但是,在现代汉语中,在没有时间状语的情况下,我们也能清楚地表达事件的存在性质。最常用的时体助词“了”,就是表达事件存在性质的主要手段。

关于如何解读“了”的时间意义,林若望(Lin,2003、2006)有详细的分析,并有精细的形式语义刻画。林文采用了 Klein(1994)的以事件时间(situation time)、话题时间(topic time)和说话时间(utterance time)三者关系来定义时和体的办法来刻画汉语的句子。在林文的分析中,“了<sub>1</sub>”“了<sub>2</sub>”(即林文中的动后“了”(the verbal suffix *le*)和句尾“了”(sentence-final *le*))都同时既与体的表达有关,也与时的表达有关。其具体语义差别,在 Lin(2003)中,仅在于前者包含一个在说话时间仍然存在的结果状态(result state)<sup>②</sup>。而在 Lin(2006:15)中,在“了<sub>1</sub>”的语义刻画式中也引入了结果状态。这使得二者之间的差异变得模糊。

本文假设表达事件时间的成分具有对事件变量进行量化的功能,因此想从量化的角度来分析“了”,并进一步考察由其量化功能带来的焦点功能。我们认为,“了<sub>2</sub>”与“了<sub>1</sub>”的区别,在其量化与焦点功能上表现得较为明显。在下文中,我们首先通过比较“了<sub>2</sub>”和“了<sub>1</sub>”在是否能存在量化事件上的不同,指出“了<sub>2</sub>”具有对事件进行存在量化的功能,而“了<sub>1</sub>”仅为完成体标记,其作用是给事件变量提供限制,“了<sub>1</sub>”句所表达的存在事件义只是一种语用推导。<sup>③</sup>在此基础上,分析“了<sub>2</sub>”标记事件焦点的功能,并比较“了<sub>2</sub>”句和“了<sub>1</sub>”句焦点结构的异同,指出“了<sub>2</sub>”的事件焦点功能与其存在量化事件功能之间具有直接的语义关联;最后,通过将“了<sub>2</sub>”句与同样指涉存在事件的表结果/状态的动补结构以及“的”字事态结构进行比较,指出这些结构与“了<sub>2</sub>”句在表达存在事件上的不同,以“了<sub>2</sub>”与这些结构的不相容现象进一步证实其由存在量化事件功能带来的标记事件焦点的功能。

## 二 “了<sub>2</sub>”对事件论元的存在约束

### 2.1 “了<sub>1</sub>”“了<sub>2</sub>”与“时”的表达的关系

现代汉语中,“了”在句中可以用在动词后,也可以用在句末。一般将动词后的“了”称作“了<sub>1</sub>”,将句末的“了”称作“了<sub>2</sub>”,“了<sub>1</sub>”主要表示动作的完成,“了<sub>2</sub>”主要肯定事态出现了变

<sup>②</sup> Lin(2003:281)将“了<sub>2</sub>”的这一语义刻画为“RESULT(e) O s\*”,意思是“事件e的结果状态与说话时间重叠”。除了多出这一部分语义之外,“了<sub>2</sub>”的语义刻画式的其他部分与“了<sub>1</sub>”的完全相同。林在分析“了<sub>1</sub>”的语义时,指出“了<sub>1</sub>”的过去时的表达可以从其表完整体的特征推出,但他虽然认为有这种推导性,却直接把时的意义写进了“了<sub>1</sub>”的语义刻画式中。

<sup>③</sup> 我们在黄璜辉(2013)中,为了说明“每”的功能,已经提到了“了<sub>1</sub>”“了<sub>2</sub>”的这种区别,但是没有对这种区别做出详细的分析。

化或即将出现变化(见吕叔湘主编,1980:314)。在已有的对“了<sub>1</sub>”和“了<sub>2</sub>”的语法意义及二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讨论的文献中,有一项是关于“了<sub>1</sub>”“了<sub>2</sub>”与汉语中“时”的关系问题的,即“了<sub>1</sub>”作为完成体标记,是否同时也标记时(如李铁根,2002等);“了<sub>2</sub>”表示变化或新情况的出现的同时,是否也标记了时,或者,“了<sub>2</sub>”仅仅就是过去时的标记,而表变化或新情况的出现只是其语用推理意义(如刘勖宁,2002等)。

如果不做细致区分,那么可以笼统地说,二者都既能表达体的意义,也能表达时的意义。因为一般情况下用了“了<sub>1</sub>”或“了<sub>2</sub>”的句子,总是表示过去事件,同时也表示完成(而非进行状态)事件<sup>④</sup>,如“我吃了一个苹果”和“我吃饭了”。但是,我们确实又看到了“了<sub>1</sub>”“了<sub>2</sub>”在很多情况下的不同。比如,二者都能用在非已然事件中,如下:

(2)a. 我吃了饭去找你。

b. 我订了机票告诉你。

(3)a. 明天这个时候,我就到纽约了。

b. 生完孩子,我就可以随使用手机了。

例(2)中吃饭事件和订机票事件都是未然事件,例(3)中到纽约和用手机也都是未然事件。但例(2)和例(3)却并不相同。例(2)中“了<sub>1</sub>”表示两个事件之间的先后关系,“了<sub>1</sub>”用在先发生的事件中,或者也可以说是用在条件表达中;例(3)中“了<sub>2</sub>”虽然是用于未然事件,但是是在断言,是断言变化或新情况在未来某个时间出现。我们发现,例(2)中的“了<sub>1</sub>”不能换成“了<sub>2</sub>”。

(4)a. \*我吃饭了去找你。

b. \*我订机票了告诉你。<sup>⑤</sup>

还有一个显著的不同是,如黄瓚辉(2013)所观察到的,在惯常(habitual)事件中“了<sub>1</sub>”能出现,但“了<sub>2</sub>”不能出现。例如:

(5)a. 每次我去了北京,他总要带我去东来顺吃羊肉。

b. \*每次我去北京了,他总要带我去东来顺吃羊肉。

(6)a. 他每次赢了比赛都要大请客。

b. \*他每次赢比赛了都要大请客。

在本文的研究中,我们试图严格区分出“了<sub>1</sub>”和“了<sub>2</sub>”在时和体的表达上的不同,并刻画这种时体意义表达上的不同对事件变量的不同作用。在“了<sub>1</sub>”的性质上,我们赞同“了<sub>1</sub>”是完成体标记的说法<sup>⑥</sup>。“了<sub>1</sub>”仅仅标记事件完成与否的状态,并不直接关涉时。正因为如此,“了<sub>1</sub>”在惯常事件和将来事件中也可以使用。至于为什么仅用完成体标记“了<sub>1</sub>”就能表达过去事件(即“了<sub>1</sub>”最常用的用法),这就是已有文献,如林若望(Lin,2003)中所解释的,或者存在隐性的时(covert tense),或者根本无需认为存在隐性的时,仅仅从完整体这一体的

<sup>④</sup> 在时体意义上,“了<sub>1</sub>”“了<sub>2</sub>”都有一些看上去较为复杂的情况。如“了<sub>1</sub>”“了<sub>2</sub>”都可以表示状态延续至说话时,如“他养了一只大狼犬”“门外站了一个老太太”“孩子身上长痱子了”“她生病了”。在讨论“了<sub>1</sub>”“了<sub>2</sub>”的时体意义的文章中,这些看似复杂的用法一般都能统一解释。如林若望(Lin,2003)用“实现(realization)”来刻画“了<sub>1</sub>”“了<sub>2</sub>”的功能,而对“实现”的定义是事件的一部分包含在话题时间中。而林若望(Lin,2006)则区分了内部阶段(inner stage)和结果阶段(result stage),对于那些状态延续至说话时的事件,只需其内部阶段包含在话题时间中即可。我们赞同林若望的处理。我们认为,其表示过去的时间意义和表示完成的体意义可以从话题时间包含了事件的一部分这个角度来理解。

<sup>⑤</sup> 可以说“我吃完饭了(就)去找你”“我订好机票了(就)告诉你”,加上“完”“好”等表完结的动词补语后,可以带上“了<sub>2</sub>”,但仅用“了<sub>2</sub>”不能用来表达一事先于另一事的完成。后文2.2.2里还会详细谈到。

<sup>⑥</sup> 对一些较为特殊的用例如何解读为完成体意义,可参看注释<sup>④</sup>的说明,这里不详细论述。

特征就可以推出其过去时的特征(见 Lin, 2003:266)。我们也认为,完成体表过去时的用法是一种语用的推理,即事件在说话时间已经完成的话,那么时间上应该就是过去的。但我们不把这种过去义直接看作是“了<sub>1</sub>”本身带着的,而认为是一种语境的赋义。<sup>⑦</sup>

至于“了<sub>2</sub>”,由于它总是断言变化或新情况的出现,这意味着它总是要跟已经存在(或将来某个时间出现(或存在))的具体事件(specific events)关联。具体事件总是发生在具体时空中的,我们不妨把“了<sub>2</sub>”的这种功能看作是“了<sub>2</sub>”与“时”的关系,即“了<sub>2</sub>”总是要赋予所关联的事件一个时间定位。这种时间定位主要是过去时间定位或相对过去时间定位<sup>⑧</sup>。这种将事件定位于具体时空的功能,可以认为是对事件论元直接的存在量化功能。存在量化跟不将事件做具体时空定位的全称量化和模态量化不同,它总是与具体事件关联。而当整个句子是直接陈述某个具体事件的存在时,句子就带上了断言义。<sup>⑩</sup>

在引言中我们已经提到,语言中的时间指称可以看作是对事件变量进行约束的手段。“了<sub>2</sub>”总是与具体事件关联的特点,或者说“了<sub>2</sub>”的时间定位功能,使得“了<sub>2</sub>”具有对事件变量进行存在约束的作用。

下面我们就分析“了<sub>2</sub>”对事件变量的存在约束以及“了<sub>1</sub>”作为完成体标记对事件变量的限制作用。

## 2.2 “了<sub>2</sub>”对事件变量的存在约束和“了<sub>1</sub>”对事件变量的限制

### 2.2.1 “了<sub>1</sub>”作为完成体标记,对事件变量起的是限制(constrain)的作用。可描述如下:

#### (7)a. 看了一场电影

b.  $\lambda e[\text{see}(e) \& (\exists x)[\text{movie}(x) \& \text{Patient}(e) = x] \& (\exists t)[t < \text{UT} \& \text{Cul}(e, t) ]]$

例(7b)是(7a)的语义表达式。我们用了个λ抽象式来表达例(7a)的语义。从e受λ约束这一点能看出,例(7b)表示的是一个事件集合,而不是某个特定事件<sup>⑨</sup>。我们这里采用了Parsons(1990)的做法,将“了<sub>1</sub>”对事件变量的限制作用表示为Cul(e, t)。Cul取culminate的省写,Parsons(1990:25)对Cul(e, t)的定义为,事件e在时间t达到最高潮或达到顶点,也

⑦ 林若望(Lin, 2006)的观点是汉语没有时的形态,也无需借助隐性的时的语义特征来解读汉语句子的时,由完成体可以推出过去时的解读。但林把时的语义也写进了“了<sub>1</sub>”的语义刻画式中,本文把这种通过推导而得出的时的意义从“了<sub>1</sub>”的语义表达式中剥离出来。

⑧ 关于相对过去时间定位,2.2.2还有详细讨论。

⑨ “了<sub>2</sub>”表示变化或新情况的出现,变化一般是状态的改变,由一种状态进入新的一种状态,而状态有延续的过程,如“苹果红了”,苹果由不红变为红,变红后红的状态一直延续(到说话时红的状态还在,这样状态的变化才能被说话人感知)。这种情况下“了<sub>2</sub>”似乎不是给事件做过去定位。其实,如果只是考虑变化的发生,而不考虑变化后状态的延续,说“了<sub>2</sub>”是将事件做过去定位,还是说得通的,因为对于变化本身来说,是已经发生了的。参看注释④的说明。

⑩ “了<sub>2</sub>”的意义既跟时体有关,也跟语气有关。本文刻画描写的是“了<sub>2</sub>”的时体方面的意义,但我们并不否认其语气方面的功能。这里或文中其他地方提到的断言或肯定,其实已经是关联到其语气方面的主观性表达了。我们很难把这两方面的功能截然分开。所以后文的分析中会多次提及表断言肯定的功能。关于“了<sub>2</sub>”的主观性,可参看何文彬(2013)。

⑪ 这个语义表达式中,对时间t做存在约束的∃t处在λe的辖域(scope)中,因而这里的存在量化不能对事件做时间定位。

即完结的意思。<sup>⑫</sup>  $Cul(e, t)$  所述谓的就是事件  $e$  的完结义。这里的 UT 代表说话时间 (utterance time),  $t < UT$  代表  $t$  在说话时间之前<sup>⑬</sup>。

根据事件语义学的假设,对事件成分的修饰也跟对 CN(普通名词)的修饰类似。即 CN 表示的是个体的集合 (sets of individuals),对 CN 修饰之后得到的仍然是个体的集合;事件成分表示的是事件的集合 (sets of events),对事件成分修饰之后得到的也仍然是事件的集合。因此通过“了<sub>1</sub>”的限制作用之后,所得到的“吃了一个苹果”仍然是事件集合,是表示完结事件的集合,其语义类型是  $\langle s, t \rangle$ 。<sup>⑭</sup> 除非受到存在量化,否则“看了一场电影”不能被赋予真值。

“了<sub>2</sub>”则不同。“了<sub>2</sub>”将事件做具体的时间定位,可以看作是存在量词,它在句中的使用能对事件变量作存在约束。因此“了<sub>2</sub>”句都指称具体的事件,语义类型是  $t$ ,而不是事件集合  $\langle s, t \rangle$ 。

(8)a. 小张看《功夫熊猫》了。

b.  $\exists e [see(e) \& Agent(e) = Xiaozhang \& Patient(e) = Kongfu\ Bear]$

b'.  $\exists e [see-Kongfu\ Bear(e) \& Agent(e) = Xiaozhang]$

(9)a. 小张吃饭了。

b.  $\exists e [have-meals(e) \& Agent(e) = Xiaozhang]$

在例(8b')中,我们将“看《功夫熊猫》”连在一起表达对事件论元  $e$  的述谓。例(9)也是将“吃饭”连在一起对  $e$  进行述谓,而没有用 Patient 函数将  $e$  映射到具体的受事“饭”。采用这样的表达式,是因为“了<sub>2</sub>”句中的动词宾语总是简单的普通名词形式,而整个 VP 部分也就是以最简单的形式提及事件的类别,并不涉及受事的具体情况。除非宾语是专名(如“《功夫熊猫》”),我们难以认为“饭”引入了一个个体变量受存在约束后充当吃的对象。

“了<sub>1</sub>”和“了<sub>2</sub>”的作用不同,但是“我看了一场电影”跟“我看电影了”一样,也能表达存在事件,对其语义的刻画也离不开存在算子  $\exists$ 。

(10)a. 我看了一场电影。

b.  $\exists e [see(e) \& Agent(e) = I \& (\exists x) [movie(x) \& Patient(e) = x] \& (\exists t) [t < now \& Cul(e, t)]]$

仅用“了<sub>1</sub>”就能表达过去事件,如我们上文所提到的,是“了<sub>1</sub>”作为完成体标记的语用推理。具体说来,当句中没有出现显性的参照时间成分时,说话时间就是事件的参照时间。而当事件在说话的时候已经完成(或实现)时,那该事件一定是发生在过去的。所以即使没

<sup>⑫</sup> Parsons(1990:25)的原文为:I use the notation ‘ $Cul(e, t)$ ’ to mean that  $e$  is an event that culminate at time  $t$ ’. 中文见吴平、靳惠玲(2008)对 Parsons(1990)观点的介绍。

<sup>⑬</sup> 我们这里没有像林若望那样采用 Klein(1994)用话题时间、事件时间和话语时间三个时间关系来描述事件的时体特征的做法,而是用的简单的表示法。

<sup>⑭</sup> 这里  $s$  代表事件,以区别于代表个体的  $e$ 。 $s$  取 situation(境况)的首字母。这一做法是仿效潘海华(Pan, 1993)、胡建华和石定栩(2006)的做法。他们的文章是用  $s$  代替事件/境况变量,对两者不作区分。另 de Swart(1993)用  $x$  代替量化副词所量化的对象的语义类型,他文中提到(de Swart, 1993:6-7)这样做是因为尚不能确切地知道量化副词所量化的对象是什么,可能是场合 (occasions)、事件 (events)、情景 (situations) 或其他。在本文具体的语义刻画式中,我们用斜体  $e$  表示事件变量,以区别于表个体的  $e$ 。





## c. Anne seldom uses make-up.

上面的例(17)和例(18)中量化副词表示的语义就分别属于频度义和关系义中的一种：例(17)中“总是”和“常常”表示的是纯频度义，例(18)中“总”表示的是关系义。“了<sub>1</sub>”和“了<sub>2</sub>”都不能跟表纯频度义的量化副词共现；“了<sub>1</sub>”能跟表关系义的量化副词共现，“了<sub>2</sub>”一般情况下不能跟表关系义的量化副词共现。

例(17a)和例(18a)中“了<sub>1</sub>”与量化副词共现的语言现象，在潘海华(Pan, 1993)、胡建华和石定栩(2006)里有讨论。这两篇文章将“了<sub>1</sub>”的功能看作动态量化助词的对事件/境况变量(situation variable)的量化，都认为量化副词和“了<sub>1</sub>”各自得约束一个事件/境况变量。不同只在于谁先约束谁后约束的问题。潘海华(Pan, 1993)认为例(17a)这样的句子不能说，是因为量化副词把句子中的事件/境况变量约束住以后，动态量化助词无法约束一个事件/境况变量，从而使得动态量化助词的出现违反了禁止空约束原则<sup>⑩</sup>。胡建华、石定栩(2006)的观点则相反，认为例(17a)这样的句子不能说，是因为动态量化助词先把事件/境况变量约束住以后，量化副词找不到可约束的事件/境况变量，因而使得量化副词的出现违反了禁止空约束原则，造成句子的不合法。另外，潘海华(Pan, 1993)还讨论到了例(18a)这样的现象。他认为，例(18a)这样的句子中，之所以“了”又能与“总”共现了，是因为此时“总”能在前面的从句中找到量化对象，因而把主句中动词引入的事件/境况变量留给“了”去约束。既然两者都能找到各自的量化对象，就不违反禁止空约束原则，因而句子就变得合法了。

潘海华(Pan, 1993)和胡建华、石定栩(2006)都没有讨论“了<sub>2</sub>”即例(17b)(18b)的现象。我们发现，“了<sub>2</sub>”跟“了<sub>1</sub>”不同，不论是在量化副词表纯频度义还是表关系义时，“了<sub>2</sub>”都不能出现。如果用潘海华(Pan, 1993)、胡建华和石定栩(2006)对“了<sub>1</sub>”的观点，认为“了<sub>2</sub>”也是一个量化语，会跟“总”争抢事件/境况变量，则我们能解释例(17b)，却不能解释为什么例(18b)中“总”在从句中找到了量化对象，将主句中的变量留给了“了<sub>2</sub>”以后，句子仍然不能说。

要解释这一现象，得结合量化副词的语义类型来谈。据 de Swart(1993)，量化副词跟一般副词的修饰功能不同。一般的副词在修饰一个成分的时候，只是将更多的信息增加到被修饰成分上，而并不改变被修饰成分的句法范畴。因此一般副词的语义类型是  $\langle\langle x, t \rangle, \langle x, t \rangle\rangle$ ，即将  $x$  的集合映射到  $x$  的集合上。量化副词对相关成分的修饰，则是选择一个  $x$  的集合，得到  $x$  的集合的集合(sets of sets of  $x$ 's)，因此，量化副词的逻辑语义类型是  $\langle\langle x, t \rangle, \langle\langle x, t \rangle, t \rangle\rangle$ <sup>⑪</sup>，即量化副词是体现两个  $x$  的集合之间的关系。量化副词与一般副词在语义功能上的差别，类同于限量词跟一般形容词之间功能的差别。形容词修饰名词性成分，得到的仍然是名词性成分，因此形容词的语义类型是  $\langle\langle e, t \rangle, \langle e, t \rangle\rangle$ ，即将个体的集合(sets of individuals)映射到个体的集合上。而限量词的功能是将个体的集合映射到个体的集合的集合上(sets of sets of individuals)，其语义类型为  $\langle\langle e, t \rangle, \langle\langle e, t \rangle, t \rangle\rangle$

<sup>⑩</sup> 禁止空约束原则(Principle of Prohibition for Vacuous Binding)为：对于每一个量化语  $Q$  来说，都必须有一个变量  $x$ ，使得  $Q$  在限定域和核心范围内都约束  $x$ 。具体见 Chomsky(1982)的定义。

<sup>⑪</sup> 见注释<sup>⑩</sup>关于 de Swart(1993)用  $x$  代表量化副词所量化的对象的说明。

>>,即限量词体现的是两个个体集合之间的关系。<sup>②</sup>

量化副词的语义类型是 << x, t >, << x, t >, t >>,意味着量化副词需要有两个事件集合作为论元,才能得到真值。量化副词的论元必须是事件集合,而不能是特定的事件。也就是说,量化副词的论元中必须带有事件变量,否则在语义组构(semantic composition)时就不能进行正常的语义匹配。从量化副词的语义类型和“了<sub>1</sub>”“了<sub>2</sub>”的性质,我们可以解释例(18)中的语法现象。例(18a)中“了<sub>1</sub>”只能引入完结情状,并不引入存在算子,不能对主句中动词引入的事件变量起存在量化的作用,因此“总”能够找到两个合适的论元成分,一个是由“我去找他”构成的事件集合,一个是由“他写完了作业”构成的事件集合(实际上是完结事件的集合),表示我去找他的时候,他写作业的行为结束了。例(18b)中“了<sub>2</sub>”是存在算子,必须约束句中的事件变量而得到一个具体的存在事件。例(18b)中“了<sub>2</sub>”约束的是主句中动词引入的事件变量,因此“总”只能找到一个由“我去找他”构成的事件集合作为论元,主句由于“了<sub>2</sub>”的使用不能给“总”再提供一个事件集合,句子便不合法。

值得注意的是,当VP中出现了表完结情状的成分时,“了<sub>2</sub>”也可以跟“总”共现。如例(22)所示。

(21)a. \*我每次给她送水去,发现她总是喝水了。

b. \*我去找他,他总是写作业了。

(22)a. 我每次给她送水去,发现她总是已经喝了水了。

b. 我去找他,他总是已经写完作业了。

例(22a、b)都合法,表明此时“总是”后的部分能够提供提供一个事件集合作为“总是”的一个论元,也就是说,此时虽然句中出现了“了<sub>2</sub>”,但并不表示某一个具体事件,而是表示一个处于完结状态的事件的集合。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认为,“了<sub>2</sub>”的存在约束事件变量的功能,在完结情状凸显的句子中会受到抑制。在完结情状凸显的句子中,“了<sub>2</sub>”失去对事件做直接时间定位的功能,而仅仅对事件的完结状态做出肯定。<sup>③</sup>

在否认了“了<sub>1</sub>”的存在算子功能后,我们不能再像潘海华(Pan, 1993)、胡建华和石定栩(2006)里所讨论的那样,从量化副词和“了<sub>1</sub>”对事件变量的争抢上去解释例(17a)的不合法。那么,对例(17a)中的语言事实该如何解释呢?我们认为,从“总(是)/常常”表纯频度义时对事件集合的语义内容的要求上可以得到解释。

以“总”为例。“总”表纯频度义时,表示动作行为的高频发生或状态的高频出现。例如:

(23)a. 他总喝酒。

b. 天气总是很热。

例(23a)表示他喝酒的行为频繁地发生,例(23b)表示天气频繁地出现很热的状态。

<sup>②</sup> 胡建华、石定栩(2006)也提到了 de Swart(1993)关于量化副词语义类型的观点,但并没有涉及量化副词的关系义用法,并从量化副词需要两个事件集合的角度去对其进行解释。

<sup>③</sup> 在前文的论述中,我们曾在注释<sup>⑤</sup>中提到当“了<sub>2</sub>”与完结情状成分共现时,可以有两种分析的可能性。当“时”的意义可以通过完结情状而推出时,我们假定惰性驱使“了<sub>2</sub>”只实施它的断言功能。而这种与完结成分搭配时有可能不用去对事件直接做时间定位的可能性,使得在其他场合当完结成分与“了<sub>2</sub>”共现时(如量化副词语境中),只要是不实施其时间定位功能能满足句子的语义要求(如量化副词语境中对事件论元的要求),“了<sub>2</sub>”就总是会把这种功能收敛起来。

“了<sub>1</sub>”表示的是事件的完结状态。事件的完结状态的表达,是以事件的起始为预设的,并且一定要有具体的时间参照点。例如“喝了酒”是以喝酒事件的起始为预设的,同时,须以一个时间为参照点才能说喝了酒。“总”表达的是事件的重复发生(或状态的重复出现),句中“总”后VP指称该重复发生的事件。对事件的指称,只需以动词或简单的动宾形式就可以完成,无需深入到事件内部交待其具体的动态特征,或事件所涉及的对象的具体特征。因此,说某人喝酒的行为高频发生时,只需要说他总喝酒,至于他喝什么酒,一次喝多少酒,喝酒时神态怎样,速度怎样,等等,都跟交待他喝酒行为发生的频率没有关系。而喝酒作为一个事件,正常情况下一定会有它的起始、进行和完结状态。任何一个阶段的动态都不能完全代表事件本身,因此在说某事件发生的频率时,我们也不会只选取其中的某种动态(如刚开始喝酒、在喝酒、喝了酒)来指称整个事件。因此,表事件高频发生的“总”所选取的事件集合中,事件变量是除了受动词的语义内容和宾语的语义内容的限制之外,再不受任何限制的。

当然,频率副词后也可以出现带有动态成分的VP,用以表达事件的某种动态的反复出现。一般情况下对动态的表达,一定有一个时间作为观察点。如果句中没有出现表示时间参照点的成分,那么参照时间就是说话时间。如果句中出现了表示参照时间的成分,那么参照时间就是该成分表示的时间。例(24)中各种动态的观察时间是“我进门的时候”,而不是说话时间。

(24)我进门的时候,他刚开始喝酒/正在喝酒/喝完了酒。

但是当频率副词后出现带动态成分的VP时,对动态的观察就无法以说话时间作为观察点了,因为说话时间只涉及一次的观察,而频率副词表示的是多于一次的频率。因此,此时的句子总是要带有表示时间的从句,用以确定动态的观察点。这也就是例(18a)的情况:他写作业的状态是处在完结的状态,而观察到这种状态是在我去找他的时候。频率副词的这种用法,表示的就是关系义。事实上,表关系义的频率副词句,当表示两个不同的事件集合之间的时间关系时,主句中动词如果是表活动(activity)的动词,则一般需要表示出具体动态,如果没有动态成分出现,句子反而不合格。例如:

(25)a. ?我去找他,他总是看书。

b. 我去找他,他总是刚开始看书/在看书/看完了书。

综上,“了<sub>1</sub>”并不能对事件变量起存在约束的作用,而只能对事件变量起修饰限制的作用。“了<sub>2</sub>”才是真正的存在算子,能赋予事件变量确定的值。由于量化副词的语义论元只能是事件集合,而不能是具体事件,当事件变量被“了<sub>2</sub>”量化,句子获得真值后,就不能再成为量化副词的合法论元了,因而句子不合法。量化副词表关系义时与“了<sub>1</sub>”不能搭配,原因不是两者争抢事件变量,而是量化副词对其论元的特定语义要求所致:表事件反复发生时,只会对事件以最简单的动词或动宾形式来指称,而不会深入事件内部表达事件的细节,因此表动态的“了<sub>1</sub>”不能出现。一旦动态成分出现,则要求表时间观察点的成分同时出现,也就变成了表关系义了。

### 三 “了<sub>2</sub>”标记事件焦点的功能

从事件量化的角度看,“了<sub>2</sub>”具有对事件变量进行存在量化的功能。而从信息传递的角度看,“了<sub>2</sub>”具有标记事件焦点(event focus)的功能。“了<sub>2</sub>”的这种功能在以往的文献中已

有观察,如刘勋宁(2002:73)就提到句尾“了”总是表示一个听话人前所未知的新事态,这是由说话时总是会言有所为的特点决定的。并且人的新知和旧知会形成对比,所以“了”就成了表变化或报道新情况了。谭春健(2004:30)更是直接指出了句尾“了”有传递新信息的功能。具体来说,“了”在使用中为听说双方预设一种跟“了”字句所表达的状态相反的已知背景信息,当说话人意识到客观世界已经或即将发生改变时,就用带句尾“了”的句子来描述这种新情形的出现。

“了<sub>2</sub>”表示“听话人前所未知的新事态”的功能或“传递新信息”的功能,从焦点理论的角度看,就是“了<sub>2</sub>”标记事件焦点的功能,即把整个事件的发生作为新信息告知听话人。事件的表达以整个句子或VP作为单位,“了<sub>2</sub>”的事件焦点标记功能,相应地也就体现为标记句焦点(sentence focus)或谓语焦点的功能<sup>②</sup>。下面的例子分别显示了这两种不同的情况:

(26)A:你知道吗?小王的父亲去世了。

B:啊,什么时候的事?

(27)A:她脸色怎么那么难看?

B:她刚才挨领导批评了。

例(26)这样的对话,可以是说话人A刚走进办公室,看到听话人B时,把自己所知道的小王父亲逝世的事当作新闻告诉听话人B。在这种情景下,“小王的父亲去世了”整个句子所表达的都是听话人所不知道的,是一个新信息。例(27)中说话人问听话人“她”脸色难看的原因,由于“她”已经由听话人提起,是听说双方正在讨论的一个对象,也即一个话题,因而在听话人的答句中,谓语部分“刚才挨领导批评了”是新信息。带“了<sub>2</sub>”的句子,总是含有句焦点或谓语焦点。从所传递的信息内容来说,整个句子所传递的是事件,而句中VP也表达事件;区别在于前者包括了参与者信息在内,后者中参与者信息则是已知的。再看两例:

(28)a. 下雨了。

b. 起风了。

(29)你问老王为什么没来,我告诉你,老王家里来客人了。

例(28a、b)用来报道天气情况,是无主句;例(29)中的“老王家里来客人了”用来告知听话人关于老王的情况。两个句子分别含有句焦点和谓语焦点,将天气变化情况和某人(老王)没来的原因告诉听话人。对于听话人来说,由于对外面的天气状况一无所知,或者也完全不知道老王为什么没来,“下雨了”和“家里来客人了”提供的信息便完全是新信息。

以上主要从“了<sub>2</sub>”句整句做焦点,或其谓语部分做焦点的两种情况,得出“了<sub>2</sub>”句传递事件焦点的结论。可是,我们注意到,整句做焦点,或谓语部分做焦点,却不是“了<sub>2</sub>”句的独有功能,“了<sub>1</sub>”也有类似的功能。看下面的例子:

(30)a. 老王昨天买了一辆路虎。

b. 老王闺女生了一个大胖小子。

c. 她昨晚看了一场精彩的电影。

我们经常听到类似例(30a-c)这样的句子,在人们家长里短地聊天时被用来报道亲朋邻里或自己新近发生的事,也就是用作句焦点句或谓语焦点句。但此时用的却是“了<sub>1</sub>”而不是

<sup>②</sup> 在焦点理论里,从承载焦点这一信息特征的句法单位的大小的角度,一般将焦点分为窄焦点(narrow focus)和宽焦点(broad focus)两大类。窄焦点是指由单个成分作焦点,其表达功能是确定一个所指对象;宽焦点包括谓语焦点和句焦点两类,前者是指句中除了话题成分之外的其他成分(实际上就是谓语部分)作焦点,用来评述一个话题。后者是由整个句子作焦点,主要用来报道一个事件。关于焦点的分类可参看黄瓚辉(2003)。

“了<sub>2</sub>”。不仅如此,我们还发现,例(30a-c)里“了<sub>1</sub>”不能直接换成“了<sub>2</sub>”,但如果把例(30a-c)的谓语分别改成“买车”“生孩子”“看电影”,却又可以换成“了<sub>2</sub>”了。

## A 组

- (30)a'. "老王昨天买一辆路虎了。  
b'. "老王闺女生一个大胖小子了。  
c'. "我昨晚看一场精彩的电影了。

## B 组

- (30)a". 老王昨天买车了。  
b". 老王闺女生孩子了。  
c". 我昨晚看电影了。

观察 A 组和 B 组的差别,我们发现,A 组中宾语是一个数量名短语,形式相对复杂,B 组中宾语是一个普通名词,是一个最简单的形式。概括来说,B 组中的谓语仅仅对某一类事件做整体的提及,表达事件的类别,如“买车”类事件、“生孩子”类事件、“看电影”类事件,而 A 组中的谓语则是深入事件内部做了更为细致的描述。A 组句子的合格性受到很大的质疑。<sup>③</sup>

“了<sub>2</sub>”对宾语须为简单形式的这一要求,是“了<sub>2</sub>”标记事件焦点功能的具体体现。所谓的“标记(mark)事件焦点”的功能,是指直接指明事件本身的新闻性,将事件本身的发生作为新情况告知听话人。此时关注的是整个事件的发生而不是关注事件的属性。如果将事件表述得过分细致,事件的属性便会与事件整体争夺焦点的地位,从而导致句子可接受度降低。比如例(30c')就是因为“了<sub>2</sub>”标记看电影这个事件是焦点,而“电影是精彩的”这一性质也倾向于作焦点,二者互相竞争焦点的地位,因而影响了句子的可接受度。

“了<sub>2</sub>”标记事件焦点的功能,与其对事件进行存在量化的功能有密切的语义关联。对事件的存在量化,是直接表述事件的存在状态,这类似于对个体的存在表述。汉语中对个体的存在表述以“有”字句为主要手段,如“桌上有一本书”。存在表述中所引出的这个个体(一本书)就是存在句中的焦点。同样,对事件的存在表述中,存在表述所引出的这个事件,也是焦点。从这个意义上说,存在表述和个体/事件焦点存在着语义上的蕴涵关系。而不直接对事件变量进行存在量化的句子,尽管也涉及存在事件,但都不是事件焦点。上面提到“了<sub>1</sub>”句也能用来报道新闻事件,但它更强调事件的动态(即完结态)及结果,而并不是只将事件本身的发生作为焦点信息告知听话人。事件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受动作行为影响的对象

③ 我们在已有文献中看到有作者举到了宾语为复杂形式的“了<sub>2</sub>”句,这样的句子并未被作者认为是不可说的。如刘勋宁(2002:78)在指出北京话有一个重要的变化倾向,即由标准句型“V 了 O 了”变成“VO 了”时举到这样的例子:

- (1)a. 我回家了。 b. 我吃饭了。 c. 我去公园了。 d. 我买三个了。 e. 我打二两油了。

张黎(2010:10)在讨论“了”的“界变性”特征时,在“了”标明事态型界变的那一小类里也举到了宾语为复杂形式的“了<sub>2</sub>”句:

- (2)a. 我吃三个面包了。 b. 她学三年英语了。

我们认为,类似这里的(1d,e)和(2a,b)的句子中,事件本身并不是新信息。(1d,e)和(2a,b)最可能出现在对事件所涉对象的数量进行确认或强调的语境中。如:

- (3)A:你买了三个没有? B:我买三个了。

- (4)A:你再吃点什么不? B:我吃三个面包了,够了。

而如果只是将事件的发生作为新闻报道给听话人,则不会用相对复杂的形式。如可以把她学英语的事件作为新闻告知听话人,但不会一开口就说她学三年英语了。如果听话人连她开始学英语这个事件都不知道的话,突然听到她学三年英语了会觉得有点儿突兀。



束,因此可以表达 t,即被赋予真值。

带结果或状态补语的句子,都可以把表达事件的动宾成分放在前面,形成文献中所说的动词拷贝式(verb-copying constructions):

(35)他喝酒喝得满头大汗。

动词拷贝式句子中,如果动词只是以简单的“VOV得”的形式出现,那么句子都涉及存在事件。当“VOV得”中插入某些成分,如“会”“总是”等时,句子就不再涉及存在事件了。

(36)a. 他喝酒会喝得满头大汗。                      b. 他喝酒总是喝得满头大汗。

这种插入了某些其他成分的形式可以看作是有标记的动词拷贝式。无标记的动词拷贝式都以存在事件为前提的。这种存在义的表达不能在 VO 部分用上“了<sub>1</sub>”或“了<sub>2</sub>”:

(37)a. \*他喝了酒喝得满头大汗。                      b. \*他喝酒了喝得满头大汗。

不能用“了<sub>1</sub>”或“了<sub>2</sub>”的原因可以归结为,动词拷贝式句子中,事件带来的结果或状态是表达的重点,事件本身或事件的完结状态不是表达的重点,事件只是作为致因而被提及,因此只用不带任何其他修饰成分的、最简单的 VO 形式来表达;“了<sub>2</sub>”的将事件作为事件焦点来表达的特征,以及“了<sub>1</sub>”的凸显事件完结状态的特征,都能使得事件本身或其动态成为表述的重点,而不是仅仅作为致因被提及。需要说明的是,例(37a)跟“我吃了饭去找你”不同,后者中“了<sub>1</sub>”表示相对过去事件,其使用是必然的,说明“去找你”的时间是在吃了饭之后,不同的话无以表达两连续事件发生时间的先后。

由于动词的拷贝形式已经交待了导致某一结果或状态出现的存在事件,因此拷贝式的独立性很强,可以作为谈话的首句作新闻报道(如例(38a))。但不是以拷贝式出现的“得”字结构独立性就比较差,只能依存于特定的语境而说出来,如例(38b)只能在谈话双方都知道“他”发生了喝酒行为的情况下才能说。

(38)a. 今天他喝酒喝得满头大汗。                      b. 今天他喝得满头大汗。

#### 4.2 “的”字事态句

“的”字事态句<sup>⑤</sup>如:

(39)a. 我妈前天去姐姐家的。                      b. 瓦特发明的蒸汽机。  
c. 李平今年考上大学的。                      d. 我昨天碰到的小王。

事态跟事件相对,事件句表达事件本身(包括事件的动态),事态句则着重表达跟事件有关的方面,如事件发生的时间(如例(39a、c、d))、地点、事件的参与对象(如例(39b))等。由于要表达跟事件有关的方面,“的”字事态句中必然涉及事件,如例(39a)中的事件是妈妈去姐姐家,例(39b)中的事件是瓦特发明蒸汽机。“的”字句中所涉及的事件,在无标记的情况下都是已然事件;“的”在有的文献中也因此被认为是已然义标记,或者直接被称作“体一时助词”。

但是“的”字事态句并不表达事件本身,其所涉及的事件都是预设中的事件,即为听说双方都知道的已然事件。“的”字事态句中动词后或动宾后都不能加上“了”(包括“了<sub>1</sub>”或者

<sup>⑤</sup> 这里关于“的”字事态句的相关特点的说明,均采用袁毓林(2003)的观点及文中对相关观点的介绍,例(39)中的例句也引自该文。

“了<sub>2</sub>”)的这一点,说明在这种“的”字句中,事件本身或事件的完结不是表达的重点。<sup>⑤</sup>

- (40)a. ?我妈前天去了姐姐家的。                      b. \*瓦特发明了的蒸汽机。  
c. \*李平今年考上了大学的。                      d. \*我昨天碰到了了的小王。  
(41)a. \*我妈前天去姐姐家了的。                      b. \*瓦特发明的蒸汽机了。  
c. \*李平今年考上大学了的。                      d. \*我昨天碰到的小王了。

而特殊疑问句中的“的”不能改成“了<sub>2</sub>”,也说明“的”字事态句和“了<sub>2</sub>”句在是否直接表达存在事件上的区别。

- (42)a. 你在哪里买的衣服?                      →                      b. ?你在哪里买衣服了?  
(43)a. 你用什么笔写的信?                      →                      b. ?你用什么笔写信了?  
(44)a. 你什么时候去的北京?                      →                      b. \*你什么时候去北京了?

例(42a)对听话人买衣物的地点进行询问,“在哪里”是句中的焦点,而买衣服事件是听说双方已知的,是预设中的事件。换成“了<sub>2</sub>”后(即例(42b)),由于“了<sub>2</sub>”的使用使得句子默认的是事件焦点“买衣服”,“在哪里”和“买衣服”就会争抢焦点位置,导致句子不合适。例(43b)(44b)不合适的原因同此。但例(44b)在用于对对方去北京的行为表示惊讶时,是可以说的。比如,谈话双方有一个共同的同学小王在北京,A碰到B时,对B说:“你不知道现在小王有多胖了,见到他我差点没认出来。”B说:“你见到小王了?他回来了吗?”A说:“回来什么呀?我在北京见他了。”B说:“北京?你什么时候去北京了?”由于B事先不知道A去了北京,B说的“你什么时候去北京了”里事件不是预设中的事件,因此此时“了<sub>2</sub>”的使用与其标记事件焦点的意义不矛盾。

值得注意的是,疑问句里的“的”换成“了<sub>1</sub>”后,句子的可接受性比换成“了<sub>2</sub>”要好。如:

- (45)a. 你在哪里买的衣服?                      →                      b. 你在哪里买了衣服?  
(46)a. 你用什么笔写的信?                      →                      b. 你用什么笔写了信?

换成“了<sub>1</sub>”后,句子的表义有细微的差别。如例(45b)是用来询问在什么地方做了买衣服这件事情或者发生了买衣服这个行为,而不是看到一件已经买回来的衣服而询问衣服的购买地点。“了<sub>1</sub>”不像“了<sub>2</sub>”那样要将整个事件的发生作为焦点信息传递给听话人,“了<sub>1</sub>”可以凸显事件的细节,因而当事件的相关方面(时间、地点、方式、工具等)成为说话人疑问点时,可以直接用“了<sub>1</sub>”句来询问。<sup>⑥</sup>

上面所列的这些语言事实中,表结果/状态的“得”字结构由于不是表述事件的存在而是表述事件造成的结果或出现的状态,因此在相应的拷贝式“VOV得”中“VO”后不能加上“了<sub>2</sub>”,而“的”字事态句由于表述的是事态而不是事件的存在,也不能用上“了<sub>2</sub>”。这些进一

<sup>⑤</sup> 要注意下面(ia)这种“的”字句中虽然“了”“的”共现,但跟我们在例(39)里讨论的“的”字事态句不同。(ia)就是强调事件本身,而非事件的相关方面。我们发现,(ia)里的“了”不大能去掉,如(ib’)所示,“是”也不能去掉,如(ib”)所示(“红队赢黄队的”变成了强调是哪个队赢黄队的,意思变了)。但把它变成一个事态句后,“了”就可以去掉了,如(ic)所示。

- (i)a. 红队是赢了黄队的。                      b’. ?红队是赢黄队的。  
b”. \*红队赢黄队的。                      c. 红队(是)靠最后一个3分球赢黄队的。

<sup>⑥</sup> 疑问句跟“了”共现的问题是个较为复杂的问题,这里只是粗略地做了分析。限于篇幅原因,具体的搭配限制及表义特点,我们拟另文详述。

步证实“了<sub>2</sub>”标记事件焦点的功能。

## 参考文献

- 何文彬 (2013) 论语气助词“了”的主观性,《语言研究》第 1 期。
- 胡建华 (2009) 焦点与量化,《汉语的形式与功能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胡建华、石定栩 (2006) 量化副词与动态助词“了”和“过”,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三),北京:商务印书馆。
- 黄瓚辉 (2003) 焦点、焦点结构及焦点的性质研究综述,《现代外语》第 4 期。
- 黄瓚辉 (2013) 量化事件的“每”结构,《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 蒋 严、潘海华 (1998) 《形式语义学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李宝伦、潘海华 (2005) 基于事件的语义学,刘丹青主编《语言学前沿与汉语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李铁根 (2002) “了”、“着”、“过”与汉语时制的表达,《语言研究》第 3 期。
- 刘勋宁 (2002) 现代汉语句尾“了”的语法意义及其解说,《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主编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 彭小川、周 芍 (2005) 也谈“了<sub>2</sub>”的语法意义,《学术交流》第 1 期。
- 沈家煊 (1995) “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第 5 期。
- 石定栩、胡建华 (2006) “了<sub>2</sub>”的句法语义地位,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三),北京:商务印书馆。
- 谭春健 (2004) 句尾“了”构成的句式、语义及语用功能,《汉语学习》第 2 期。
- 王 媛 (2011) “了”的使用机制及教学策略,《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 吴 平、靳惠玲 (2008) 评 Parsons 的亚原子语义学,《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徐烈炯、潘海华 (2005) 《焦点结构和意义的研究》,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袁毓林 (2003) 从焦点理论看句尾“的”的句法语义功能,《中国语文》第 1 期。
- 张 黎 (2010) 现代汉语“了”的语法意义的认知类型学解释,《汉语学习》第 6 期。
- Chomsky, Noam (1982) *Some conc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Cambridge: MIT Press.
- de Swart, Henriëtte (1993) *Adverbs of quantification: A generalized quantifiers approach*.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 Klein, Wolfgang (1994) *Time in language*. London: Routledge.
- Krifka, Manfred (1995) Common Nouns: A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In Gregory N. Carlson and Francis Jeffrey Pelletier (eds.), *The generic book*, 398—41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n, Jo-Wang (2003) Temporal reference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2: 259—311.
- Lin, Jo-Wang (2006) Time in language without tense: The case of Chinese. *Journal of Semantics* 23: 1—53.
- Pan, Haihua (1993) Adverbs of quantification and perfective aspects in Mandarin Chinese.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 188—204.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Publications.
- Parsons, Terence (1990) *Events in the semantics of English: A study in subatomic semantics*. Cambridge:

MIT Press.

Reichenbach, Hans (1947) *Elements of symbolic logic*. Berkeley: UC Press.

Tonharser, Judith (2011) Temporal reference in Paraguayan Guaraní, A tenseless language.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34: 257–303.

## Functions of $le_2$ as Existential Quantifier over Event Variables and as Marker of Event Foci

Huang Zanhui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functions of  $le_2$  as an existential quantifier over event variables and as a marker of event foci.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elaborates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le_2$  and  $le_1$  with respect to whether they can quantify over event variables or not. It is pointed out that  $le_2$  can serve as an existential quantifier over event variables while  $le_1$  is merely a perfective marker constraining event variables and thus conveying an existential event through pragmatic mechanism. The paper then discusses the function of  $le_2$  as a marker of event foci, arguing that there exist obvious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focus structure of  $le_2$ -sentences and that of  $le_1$ -sentences, which can be ascribed to whether they are able to function as an event quantifier or not. The paper ends with a comparison of  $le_2$ -sentences with verb-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and *de*-constructions of state of affairs, arguing that unlike  $le_2$ -sentences, the existential property of events in the other two constructions is presupposed but not asserted, which is the main reason why  $le_2$  is incapable of occurring in such constructions.

**Keywords**  $le$ , event, existential quantification, event focus

作者简介:

黄瓚辉,女,厦门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助理教授。[Email: zanhuihuang@126.com]

### 《世界汉语教学》连续三年入选“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学术期刊”

2015年12月18日,由中国期刊协会、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5家单位联合主办、同方知网承办的“中国学术期刊未来论坛”在北京九华山庄隆重举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清华大学图书馆在会上联合发布了《2015中国学术期刊国际引证年报》,《世界汉语教学》再次入选“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学术期刊”,这是《世界汉语教学》连续三年获此称号。“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学术期刊”(人文社会科学)是基于期刊国际影响力指数CI,从全国1220种人文社科期刊中选出的TOP5%期刊,共计入选60种。